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 9 月 18 日，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卫东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江苏普华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江苏普华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江苏普华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及授信额度内的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2 年。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18 日